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1. 黃志剛先生因需增加對其個人事業之承擔，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將會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之職務；
2. 本公司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新任主席，以取代黃先生；
3. 本公司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寶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新任主席，以取代黃先生；
4. 魏雄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5. 吳耀輝先生因發展個人事業，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務；
6. 宋治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
7. 宋治強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替吳先生，

全部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黃志剛先生（「黃先生」）因需增加對其個人事業之承擔，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將會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之職務；
2. 本公司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新任主席，以取代黃先生；
3. 本公司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寶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新任主席，以取代黃先生；及
4. 魏雄文先生（「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全部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魏先生，45 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現稱「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並獲頒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 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 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英國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商學院*）頒授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金融導向*）學位。於一九八九年，魏先生獲頒中國律師資格，執業範圍包括公司融資、金融資本市場、項目融資、兼並收購、外商直接投資等。彼現為上海創遠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兼主任律師。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委聘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一次。委任魏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魏先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每年為100,000港元（此乃每季度20,000港元及年終固定花紅20,000港元之總和），此乃由董事會參考魏先生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彼亦不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與委任魏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

1. 吳耀輝先生（「吳先生」）因發展個人事業，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務；
2. 宋治強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
3. 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替吳先生，

全部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宋先生，38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宋先生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並已服務約九年。在此前，宋先生於財政管理、會計、稅務、審核及公司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歡迎宋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僅供識別